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天地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4284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,385,711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,699,977.00 元，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40,000,002 元及其持有的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.62% 的股权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 40,000,002.00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2022 年 1 月 27 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众环验字〔2022〕1710000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。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	20346002800100000215921	1,081,919.63

（二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期初余额	1,076,999.53
加：利息收入	4920.10
二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1,081,919.63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公司付款方误将款项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发现前述情况后，随即将转入的资金退回付款企业，对前

述募集资金专户不规范使用的情形进行了整改。公司财务总监表示公司对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教育、整改，增强其规范意识；并要求财务人员严格区分公司一般户与专户，保证账户信息正确；对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执行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。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虽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，但公司已及时整改，消除了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。

0014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)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